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

关于积极行动起来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提供研究咨询的通知

证研会〔2020〕1号

各位理事：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部署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履职尽责，广大医务人员冲锋在前、无私奉献，全国各族人民众志成城、团结奋战。经过艰苦努力，疫情形势出现积极变化，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目前，各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正在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按照中国法学会部署要求，各研究会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学研究力量“国家队”优势，提出有分量的研究成果，为依法科学防控疫情做出积极贡献。为此，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全体理事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扎实做好有关工作。

特别是要认真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 2 月 14 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讲话。要深刻认识到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既要立足当前，科学精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要放眼长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二、加强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党中央提出，要认真研究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据悉，立法、司法、政府等部门已经开始部署落实这项工作。全体理事要依托本单位、有关课题组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依法防控疫情、完善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建设的集中攻关，围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对策建议，为党和国家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和智力支持，更好地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和法治实践，充分发挥法学专家的重要作用。要深入研究金融、资本市场如何服务保障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

控救治体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应急医疗救助、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等。各位理事要主动、积极将研究成果报送中央、地方有关部门供决策参考，积极向中国法学会《要报》投稿。

三、结合专业特点，服务金融发展。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金融系统及时应对，全力保障全国各地金融服务需求。人民银行等五部委于2月1日联合出台强化金融支持防控疫情30条举措，重点加强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增强金融市场信心，加大对疫情防控重要医用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的信贷投放，全力支持各地尽快复工复产。这些应对疫情措施得到了金融市场和社会各方面肯定，得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国际金融界的高度评价。全体理事要坚定信心，充分认识到疫情影响是暂时的、有限的，中国经济将继续展现极强的韧性，中国政府有充足的政策空间稳定经济增长。各位理事要高度关注和研究以下问题：因疫情停工停产的大量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特别是疫情中受影响较大的种植养殖、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制造出口这些劳动密集型行业）；一些上市公司短期内偿还贷款能力下降的政策应对；拟申请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的救济途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后的风险防控；如何加大对小微和民营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展期或续贷问题；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面临的问题；如何加强对生产医疗器械、药品、防护服、口罩等产品的企业的融资支持和上市政策倾斜；疫情对经济和金融的短期冲击及金融市场如何保持平稳运行；如何防止股票市场剧烈波动；如何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行安全有序；

如何继续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原则，协同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资本项目可兑换“三驾马车”。

四、自觉遵守纪律，做好行动表率。当前，北京市和湖北以外的一些大中城市即将迎来返回人员流动高峰，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全体理事要切实严格尊法守法，模范执行国家和各地疫情防控措施。自觉遵守居住小区（村）封闭式管理要求；自觉配合小区（村）对来往人员、车辆的核实登记；自觉在到达当天及时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报告健康情况，并配合完成个人信息登记工作，不隐瞒、缓报、谎报有关信息或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离开疫情高发地区或者有过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接触史的理事及其家属，要按当地规定接受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主动报告健康状况；要强化防护意识，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不召集召开学术会议；理事中的党员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发挥带头作用，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带动家人亲属、街坊邻居自觉遵守有关规定。要积极传递正能量，严禁发表关于疫情防控的不实言论，做到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疫情防控期间，发现问题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党委进行报告，必要时同时向中国法学会研究部、证券法学研究会报告。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
中共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党支部

2020年2月15日